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